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95 号）。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和资料补充进行了公告，并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为不影响相关事项的继续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会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时，相关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其余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中，为不影响相关事项的继续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